|  |
| --- |
| 臺東郵局第14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
| 開會時間  |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 開會地點 | 本局副理室 |
| 主席 | 蔡經理光揚 |
| 出席委員 | 李副理文雄、鄭科長銘顯、林科長延灃、鄭專員進國、王主任添泰、陳主任廣忠、林主任軒竹 |
| 列席人員 | 武經理延華 |
| 議題案件數 | **專題報告** | **0案** | **討論提案** | **2案** | **臨時動議** | **0案** |
|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 【案由一】如何加強營業廳管理監控作業以落實內控管理，防止弊端發生。【決議事項】1. 修訂本局政風室不定期「查視政風業務報告書」之「肆、錄影監視系統檢查表」增加查視項目「監視系統之攝錄範圍是否依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規定涵蓋各該重要區域」。
2. 修訂本局政風室每半年辦理之「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表」，增列「監視系統停電、故障損害及錄影回放測試演練」辦理情形檢查結果，並自110年下半年啟用。
3. 請本局營業行銷科加強督導各局辦理ATM金庫啟閉、補鈔會同作業及廠商進行ATM維護作業派員陪同檢視執行情形，落實內控管理機制。
4. 請本局勞安(總務)科訂定「監視系統設備汰換計畫表」，依計畫逐年辦理汰換至小型NVR規格，並依使用年限分階段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作業，以符合使用需求。
5. 持續積極宣導落實合規文化，請各局確實依照規定監視系統回放檢查、主管覆核及相關會同作業，以落實內控管理。

【案由二】如何落實「營業場所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避免侵占或挪用等不法情事發生。【決議事項】1. 本局已於本(110)年4月21日函發「臺東郵局營業場所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東政字第1101200168號函)，請各局據以落實執行。
2. 至郵件單位員工於郵件收攬或分揀封發時拾得之物，並應依「郵件收攬須知」第23至27點及「郵件分揀封發須知」第2點第5款規定辦理。
3. 積極宣導落實合規文化，請各局確實依照規定辦理防疫口罩及消毒用酒精配送作業。
4. 請各局檢視目前營業場所拾得遺失物之保管情形，將現有保管之遺失物補登錄於「營業場所拾得遺失物處理紀錄表」，並依旨述處理要點辦理招領公告及處置。
5. 本年度將加強業務查視，辦理不定期抽查，避免侵占或挪用等不法情事發生。
 |
| 後續執行情形 | 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郵局）查照辦理。 |
| 承辦人：林軒竹 職稱：主任 電話：（089）350174 |